

**內政部主管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 (CBS) 訊息平日發送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訊息文字內容			
發送區域或範圍			
發送持續時間： 分鐘			
消防署指揮中心或平日輪值或應變小組		消防署平日輪值指揮督導官或應變小組指揮官	(簽章)
於 年 月 日 時 分報告消防署長。			
平日輪值指揮督導官核章：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請示部長同意發送 CBS 訊息。			
應變小組指揮官核章：			
消防署平日輪值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簽收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人核章：	
EMIC 訊息服務平臺發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 1、「發送區域或範圍」請填入行政區或村里，如為範圍請運用 Google Earth 或其他地圖網站或軟體畫出發送範圍並截圖貼上本申請書，以利發送人員於系統設定。
- 2、**訊息文字內容：**
 - (1)發送中文訊息時，訊息內容可包含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空格，皆視為一個字，不得超過 180 字。例：「告警 warning」計為 10 字，內包含 2 中文字、1 空格、7 英文字母。
 - (2)發送英文訊息時，僅能包含英文字母、符號、空格，英文字母、符號、空格，皆視為一個字，不得超過 360 字。例：「Warning in this area till July 12 at 6:00 P.M.」計為 46 字。

- 3、發布持續時間未註明者，均以 10 分鐘採計。
- 4、本表奉核發布後，由消防署平日輪值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影送平日輪值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簽收發布。
- 5、消防署平日輪值資通組員或應變小組資通小組組員受影本後應立即辦理 CBS 訊息發布，完成發布後於影本填列發送時間送平日輪值參謀組員或緊急應變小組幕僚小組組員收執備查。